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与会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岑政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欣先生、黄平先生、黄廉熙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07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

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

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2075 号），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90.47 万元，承诺净利润 5,400 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确

定以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非独立董事杨小军先生、叶军先生、古鹏先生、张丹女士、高重建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5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2020 年度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437.17 万元，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 2020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确定以及 2021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独立董事朱欣先生、黄平先生、黄廉熙女士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基于谨慎、客观、公允的原则，同意公司对部分有可能出现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在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岑政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和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